

南京审计大学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（笔试）试题（ A 卷 ）

科目代码: 435

科目名称: 保险专业基础

满分: 150 分

注意: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一、计算题（共 3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某一溢额再保险合同，每一风险单位的自留额为 250 万，分保额为 4 线，超出总承保能力另外办理临时分保。现有一笔业务，保险金额为 1000 万，在保险期内发生赔款 500 万，请计算再保险人应承担的赔款金额。

2. 某投资者计划投资于如下资产组合，试计算其投资组合 P 的期望收益率及其标准差。

股票	投资组合权重	期望回报率	标准差	相关系数	
				股票A	股票B
股票A	30%	5%	2	1	0.3
股票B	70%	10%	3	0.3	1

3. 现有一项工程 5 年建成，有两种投资方案：第一种是首年初投资 1000 万元，以后每年年初投资 500 万元，第二种投资方案是每年年初投资 650 万，市场利率为 8%，问应该选择哪一种投资方案？

二、简答题（共 4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0 分）

- 简述可保风险的构成要件。
- 简述比例再保险与非比例再保险的主要区别。
- 简述保险资金运用的“资产负债匹配”原则。
- 简述健康保险中“等待期”条款的设计目的。

三、材料分析题（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张某于 2022 年购买了一辆家用轿车，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“非营运”。2023 年 1 月，张某以“家庭自用汽车”的使用性质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（保额 100 万元），并按照家庭自用汽车的保费标准缴纳了保险费。

2023 年 6 月起，张某在未告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，注册成为某网约车平台司机，利用业余时间接单载客。2023 年 9 月 15 日晚，张某在接送网约车乘客途中，因疲劳驾驶与骑电动车的程某发生碰撞，造成程某受伤、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时，张某车内载有网约车乘客，且手机 APP 显示处于接单运营状态。

事故发生后，张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赔偿程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28 万元。保险公司经调查后，以“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履行通知义务”为由，仅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，拒绝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张某不服，遂诉至法院。

结合材料，回答以下问题：

（1）张某以家庭自用汽车投保后从事网约车运营的行为，是否构成《保险法》第 52 条规定的“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”？

- (2)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依据《保险法》第 52 条拒赔商业三责险？其拒赔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？
- (3) 如何理解最大诚信原则与对价平衡原则在本案中的体现？

2. 材料 1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2024 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超 2 亿人，其中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、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 8400 万人。某平台调研显示：73% 的骑手未参加工伤保险，65% 的以“个人灵活就业”身份参保，但仅能享受养老、医疗，无法覆盖职业伤害。

材料 2：现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以劳动关系为前提，而平台经济普遍采用劳务派遣、业务外包或众包模式。2023 年某外卖骑手送餐途中猝死，因与平台无劳动关系，家属获赔不足 5 万元，引发社会热议。

材料 3：2024 年 7 月，人社部发布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 7 省试点“按单缴费”模式：平台按每单 0.8 元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，保障范围限“接单至送达”期间。但试点数据显示，费率仅覆盖医疗与康复，伤残津贴仍依赖财政托底；且众包骑手（未与平台签约）被排除在外。

材料 4：某互联网保险公司推出“灵活保”产品，骑手自费投保，每天保费 3 元，保额 30 万元。但运营不足一年即亏损停售，承保方称“逆选择风险过高——出险率 15% 远超预期 5%，带病投保、重复理赔现象严重”。

结合材料，回答以下问题：

(1) 材料 2 暴露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保险前提的理论局限，若通过修法将“不完全劳动关系”纳入工伤保险，分析由此带来的挑战。

(2) 材料 4 显示纯商业保险难以独立承担高风险。请设计一个“政府引导+平台强制+商业运营”的职业伤害保险混合模式。

(3) 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的核心技术瓶颈在于数据孤岛（平台不愿共享实时轨迹）与欺诈识别（虚构事故），请分别出治理方案。

四、论述题（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2025 年 4 月 8 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调整为以下标准：

(1)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% 的，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0%；

(2)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100%（含此数，下同）低于 150% 的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%；

(3)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150% 低于 250% 的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%；

(4)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250% 低于 350% 的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0%；

(5) 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 350% 的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0%。

试阐述保险资金权益类投资的内涵，调整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意义，权益类投资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并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。

2. 2025 年 1 月 7 日，为加强保险公司分级分类监管，落实高风险高强度低风险低强度原则，合理分配监管资源，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》，对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偿付能力、信息科技、经营状况等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价，确定 1—5 和 S 级监管评级结果，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

试阐述保险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有哪些，监管评级内涵以及保险业实施分类监管的意义。